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SISRAM MEDICAL LT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及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復星醫藥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及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復星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復星醫藥公告及復星國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sram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10月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155,600股Sisram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96%)，以便向能悅有限公司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已借入Sisram股份。

Sisram將按每股Sisram股份8.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Sisram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復星國際(透過其於復星醫藥的股權)及復星醫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Sisram已發行股本中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2.96%減少至約52.70%。

Sisram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將由Sisram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